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4 日

DC060016072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30 日 17 時許，在

本市士林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4 日 DC060016072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

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9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其記載：「.....本人於 7/31 外出購物，後因需卸下大件貨物，故將車停於住家樓下，即○○公園內通道.....今收到貴處違規停車裁決書.....請求貴處惠予住戶有暫停的方便，並免除這次的罰款.....。」並檢附 107 年 8 月 4 日 DC060016072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民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

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項次 | 3 | 11 |
| 違反規定 | 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 | 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|
| 法條依據 | 第 17 條 | 第 17 條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 | 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 | 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 | 情節狀況 |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 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|
| 處分 | 依違規次數 | 依違規次數 |
| |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 |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 |
| 備註 | 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 | 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 |

條例裁處……。

例裁處……。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須卸下大件貨物，故將車停於住家樓下，即○○公園內通道，前後過程約 10 分鐘；今收到原處分機關違規停車裁決書，訴願人覺得該路段是所有住戶唯一車子可以行進的出入口，而且只是暫停 10 分鐘，請求惠予住戶有暫停的方便，並免除這次的罰款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須卸下大件貨物故將系爭車輛暫停於○○公園內通道，該路段是其住戶車輛唯一可以行進的出入口，且只是暫停 10 分鐘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依該公告，○○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屬○○公園範圍內，有系爭車輛停放位置及現場相對位置圖等照片影本在卷足憑；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因須卸下大件貨物故將系爭車輛暫停於○○公園內通道，該路段是其住戶車輛唯一可以行進的出入口等節，經查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及訴願人之訴願書所載，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地點為○○公園內之步道，訴願人所稱住家係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該大樓前門位於○○○路○○巷側，後門緊臨○○公園，其後門與○○○路○○巷距離約 50 公尺，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檢附之公園相關位置圖及答辯書理由二（三）之說明可稽；訴願人為一時便利，違規停放車輛於○○公園範圍內，自應受罰，尚難以其暫停等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